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根据“六安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设备更新项目”“六安市省、市控水站升级改造项目”“六安市公路交通污染监测站项目”“六安市铁路货场交通污染监测站项目”“六安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2024 年度六安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维效能评价项目”“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巡查管理项目”“六安市铁路货场站污染监测站项目”“第三方油烟污染监测服务”“六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编制”合同，未完成支付项目列入本级预算保障。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如下：共 805.26 万元。

其中，尾款 734.26 万元：（1）六安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设备更新项目 362.5 万元；（2）六安市省、市控水站升级改造项目合同款 84 万元；（3）安徽鑫森橡胶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提标改造项目 76 万元；（4）六安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等尾款 107.28 万元；（5）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六安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设施运维效能评价项目 12.88 万元；（6）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巡查管理项目合同尾款 13.8 万元；（7）第三方油烟污染监测服务 52 万元；（8）六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编制尾款 25.8 万元；

新招标项目 71 万元：（9）六安市公路交通污染监测站项目运维费 31 万元；（10）六安市铁路货场交通污染监测站项目运维费 40 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批复预算 805.26 万元，因部分项目未通过上级验收、采购价格大幅压缩等，实际执行 262.83 万元。重点支持以下内容：六安市省、市控水站升级改造项目合同款 84 万元；安徽鑫森橡胶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提标改造项目 76 万元；六安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等尾款 107.28 万元；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六安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维效能评价项目 12.88 万元；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巡查管理项目合同尾款 13.8 万元；六安市公路交通污染监测站项目运维费 31 万元，实际中标价 28.98 万元，实际支付 11.59 万元，余款跨年支付；第三方油烟污染监测服务 52 万元，实际结算 9.6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六安市省、市控水站升级改造项目、六安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

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六安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维效能评价项目、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巡查管理项目、第三方油烟污染监测服务项目合同尾款支付，补助安徽鑫森橡胶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提标改造项目 76 万元；落实六安市公路交通污染监测站项目运维招标，确保系统运行平稳，为精准监测、精准治污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通过项目评价了解业务需求与预算保障的契合程度，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重点以前年度项目尾款支付情况，大气科和监测科交通监测站运维项目采购情况，以及监测科、大气科、土壤科等合同履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根据《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过程指标（组

织实施、资金管理指标等）、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评价从项目的完成率、完成时效、项目质量、成本控制、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采用计划标准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分析、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于资金下达文件、预算批复及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等，根据以上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对搜集获取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再根据资料核查、实地勘察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项目分析评价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科、大气科、土壤科等组织项目承建单位按项目评价要求，认真、及时收集相关的基础数据、资料，认真做好自评工作。我部门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各个指标依据和原

则进行综合评价和审核定论，通过对 2025 年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剔除采购指标收回影响，该项目基本实现绩效目标，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为环境监测服务综合项目，包含以前年度项目尾款和新增交通站运维经费。

根据“六安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设备更新项目”“六安市省、市控水站升级改造项目”“六安市公路交通污染监测站项目”“六安市铁路货场交通污染监测站项目”“六安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2024 年度六安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维效能评价项目”“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巡查管理项目”“六安市铁路货场站污染监测站项目”“第三方油烟污染监测服务”“六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编制”合同安排预算 805.26 万元。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财政支持的运转类经常性项目。项目年初设定了绩效目标，并且将绩效目标细化至三级指标，所设定的指标均为可量化指标。主要用于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政府履约、完成声环境监测建设等；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

金量相匹配。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各科室各单位申报、科技项目财务科报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详细标准均经有效测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测算的依据和额度合理，与单位工作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六安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设备更新项目 362.5 万元，因未通过上级验收，未能支付费用。

六安市省、市控水站升级改造项目合同款 84 万元，按程序支付完成。

安徽鑫森橡胶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提标改造项目 76 万元，按程序拨付到位。

六安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等尾款 107.28 万元，按程序支付完成。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六安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维效能评价项目 12.88 万元，按程序支付完成。

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巡查管理项目合同尾款 13.8 万元，按程序支付完成。

六安市公路交通污染监测站项目运维费 31 万元，实际中标价 28.98 万元，实际支付 11.59 万元，余款跨年支付。

第三方油烟污染监测服务 52 万元，实际结算 9.67 万元。

六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编制尾款 25.8 万元，因创建

规则调整，未支付。

六安市铁路货场交通污染监测站项目运维费 40 万元，年底到期，因采购文件未及时通过审核，未能如期招标，资金未支付。

在支出过程中，我局严格履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均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每笔资金的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施行，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均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情况

国控站设备更新完成数 4 个但未通过验收，交通污染监测站运维数 1 个，项目尾款 5 个，项目数未完成设定。

2.产出质量指标情况

国控站点设备更新验收完成率为 0，项目尾款支付完成率 80%，交通污染监测站运维任务完成率 50%，部分完成指标。

3.产出时效指标情况

交通站运维服务期限 1 年，符合设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支付时间为 2 月，符合设定。

4.成本节约率

六安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设备更新项目成本，

未通过验收，没有支付；六安市铁路货场交通污染监测站项目运维费 40 万元，年底到期，因采购文件未及时通过审核，未能如期招标，资金未支付。支付尾款项目金额符合预算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有效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项目尾款基本结清。但国控站设备更新未完成、铁路货场站运维未招标，影响项目延续。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加强预算执行情况调度，形成定期调度预算和计划支出制度，压实压紧支出责任科室、单位预算管理责任，切实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以预算有效执行和绩效发挥促进业务开展。

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没有真正落到实处，预算编制时对预算绩效设定存在不精准现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种种客观原因导致前松后紧，项目效益发挥较迟。

六、有关建议

加强事前谋划和绩效评估，明确项目目标、产出和效果，加快项目采购实施进程，结合业务工作开展项目管理，以项目尽早发挥绩效推动业务工作上台阶。

七、相关附件

（一）评价指标体系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评分表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